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60號

上訴人 梁閃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上訴人 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宏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

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

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（

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

軒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
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複代理人 祁冀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拆遷救濟金領取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訴外人伍國基與被上訴人間之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29號確認領取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確認領取權事件）之判決結果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於系爭確認領取權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

01 訴訟程序。經查系爭確認領取權事件已於114年10月29日判  
02 決（本院卷第309至319頁），被上訴人雖已就系爭確認領取  
03 權事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兩造陳明願移付調解，並聲請撤  
04 銷本件停止訴訟之裁定等語（本院卷第336頁），是本件已  
05 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09 法 官 宋家瑋

10 法 官 林于人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王靜怡